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十號 第十一號 第十二號 第十三號 第十四號 第十五號 第十六號 第十七號 第十八號 第十九號 第二十號 第二十一號 第二十二號 第二十三號 第二十四號 第二十五號 第二十六號 第二十七號 第二十八號 第二十九號 第三十號 第三十一號 第三十二號 第三十三號 第三十四號 第三十五號 第三十六號 第三十七號 第三十八號 第三十九號 第四十號 第四十一號 第四十二號 第四十三號 第四十四號 第四十五號 第四十六號 第四十七號 第四十八號 第四十九號 第五十號 第五十一號 第五十二號 第五十三號 第五十四號 第五十五號 第五十六號 第五十七號 第五十八號 第五十九號 第六十號 第六十一號 第六十二號 第六十三號 第六十四號 第六十五號 第六十六號 第六十七號 第六十八號 第六十九號 第七十號 第七十一號 第七十二號 第七十三號 第七十四號 第七十五號 第七十六號 第七十七號 第七十八號 第七十九號 第八十號 第八十一號 第八十二號 第八十三號 第八十四號 第八十五號 第八十六號 第八十七號 第八十八號 第八十九號 第九十號 第九十一號 第九十二號 第九十三號 第九十四號 第九十五號 第九十六號 第九十七號 第九十八號 第九十九號 第一百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抗戰八年，凡我淪陷區民衆，劍聲鏖戰，至地懷念，今者敵入投降，昭蘇可期，政府恐有若干地方在國軍未接收前，難免仍有騷擾情事，特申令如次：(一)各偽組織負責人員，在中央接收部隊尚未到達以前，應以全力維持地方治安，切實保護人民，爲最後唯一自衛之權，如有勾結匪徒，或殘殺人民，以逞私慾者，罪加一等。(二)淪陷區同胞，應力持鎮靜，切勿採取報復行動，敵人及漢奸一切暴行，將來當依法之手續處置。仰各遵照毋違。此令。

國民政府令

朱致一給予四等獎章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幹事呂永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選江西龍南縣縣長何錫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守讓署江西龍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恭叔署四川富順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鳳治爲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處汝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荆向榮爲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稽核文斌、錢坤耀、觀察王心如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代利、辦法審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代利、辦法審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代利、辦法審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代利、辦法審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齊森一員以財政部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武福恭、邵嘉樹為社會部委員，金法棟為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糧食部科長姚鳳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糧食部科長職務故葉霖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糧食部科長黃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糧食部科員陳仲炎、羅糧食部科員劉順和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世達為糧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世達為糧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誠一員以糧食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司法部編審陳士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珠江水利局科長陳行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清奉為善後救濟總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科曹廷達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陳建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柯廷鐘、財政廳觀察員譚士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英龍為梧州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珍雲兩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諾爾布桑為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員為第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候補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 羅 雄、高潤泉、高尚文、覃世基、李益壽、歐陽良、李勝龍、伍華漢、章遠益、鄧 傑、陳錦祥、付陽傑、歐允遠、韓福龍、王崇興、何士榮、楊振華、王泰石、張陵陽、劉榮章、王真新、黃國章、張富川、郭金法、孫金坤、馬慶山、呂敬業、郭景衡、徐鴻章、楊得茂、楊新章、吳富貴、吳景雲、楊炳然、李高堂、楊建華、楊 健、方定國、李冠華、吳國瑞、李伯仁、田吉祥、吳 鐸、宋相如、崔子文、劉鳳麟、劉殿卿、艾季英、陳友邦、胡汝財、郭清輝、徐運政、閻 俠、王義珍、李明瑞、王向友、劉治軍、林壽慶、王明慶、方景雲、陳耀華、王家治、程秀坡、徐丕理、廖志都、趙廷龍、韓 世、張漢賢、王克勤、孫克勤、王寶所、鄧樹仁、胡占鵠、黃安菊、歐廷龍、趙 廣、張樹田、崔福慶、張振山、馬步雲、翁振宗、馮瑞琪、李光才、袁金波、李開敏、高宗理、路福慶、李錦強、葉振聲、朱文奎、彭大鵬、王彥堂、蔡慶祥、梁惠敏、楊立國、羅榮基、何天健、葉健生、柳 瑛、李若華、楊道文、何向玉、蔡春存、何 勝、曾清源、王適貞、葉德慎、夏永治、蕭炳強、馮敬忠、桂子雲、杜振廷、翁 榮、歐錦雲、紀宗敏、李光宗、楊中武、李學文、楊自立、郭隆德、包翰高、紀禮雲、王承敏、鄧永怡、劉昌桂、趙恩麟、杜金山、黃興成、李寶三、謝長友、黃福元、張福麟、游榮林、張植楠、周振河、李允衡、汪其武、趙炳春、尹先漢、李祥茂、張存中、楊振華、唐玉卿、羅華階、胡仁建、費 似、歐漢儀、孫占元、劉學禮、李廷賢、韓建綱、李慈昌、高志遠、王永江、盧煥章、王扶彬、袁相輝、趙世輝、高正志、王贊臣、馮深華、顧振濤、孫克方、鄭嘉若、李文斗、劉道洪、張世傑、高步川、于發豐、王虎城、張同福、董正禮、于承志、王廣宇、袁國卿、李樹棠、陸一清、任 佛、張金修、李秀岩、王 立、徐英坤、吳家慶、楊樹英、楊雲萬、郭在福、張新澤、張登龍、李清庭、楊憲文、李樹溫、張文祥、魏 漢、蕭向武、周錫麟、馮錫普、王善平、岸有守、樂善羣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為第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候補處科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 曾錫秀、關水鏡、白宗駒、劉俊臣、孫政義、王才才、支德信、

令

行政院令

平發字第一七七九四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修正取締迷信用紙辦法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令

平發字第一七八〇八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行政院令

平發字第一七八〇八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制定廣東省政府西江兩路行署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廣東省政府西江兩路行署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粵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廣東省政府西江兩路行署(以下簡稱本行署)，以第一、第二、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條。

第三條 本行署設主任一人，由行政院教育行政委員會中選調簡派，綜理行署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機關。

第四條 本行署設秘書、政務、警保、財政及會計等。

第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綜理行署秘書業務。

第六條 政務處設政務長一人，綜理行署政務業務。

第七條 警保處設警保長一人，綜理行署警保業務。

第八條 財政處設財政長一人，綜理行署財政業務。

第九條 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綜理行署會計業務。

第十條 本行署各項人員，除另有規定外，均由省政府各屬機關調用。

第十一條 本行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警保處專理警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室專理會計事項。

第九條

本行署設警長一人，由派，警長二人，警長九人，視察六人至八人，技士一人，均差派，警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技士二人至四人，警員十人至二十人，均差派，并得用警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條

本行署各項人員，除另有規定外，均由省政府各屬機關調用。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案准廣東省政府第十... 抄發廣州市政府...

抄發廣州市政府...

抄發廣州市政府...

抄發廣州市政府...

山、乳源、仁化、翁源、連平、新豐、博羅、和平、紫金、龍門、增城、化縣、歸山等十八縣屬，第二區為惠陽、南山、汕頭、澄海、南澳、三水、四會、增城、普寧、潮陽、惠寧、英德、興江、樂昌、南雄、始興、佛岡、從化、花縣、龍川、潮安、博羅、河源、平遠、蕉嶺、大埔、茂名、電白、吳川、廉江、信宜、梅縣、遂溪、海豐、徐聞、欽縣、防城等三十七縣，第三區為寶安、東莞、豐順、揭陽、饒平、羅定、鬱哈兩、合浦、五華等九縣，第四區為瓊山、文昌、瓊東、樂會、萬寧、陵水、崖縣、樂東、感恩、昌江、白沙、儋縣、臨高、澄邁、定安、保亭等十二縣，第五區為陽江、新興、陸豐等三縣，第六區為南海、河清等兩縣，第七區為台山、潮陽等兩縣，第八區海豐一縣，第九區為台山、開平、恩平、新會、赤溪、中山、順德、番禺、廣州市等九縣市，第十區為高明、高要、惠來、雲浮、陽春等五縣，經核尚無不合，擬准自本年八月份起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再請廣州市原屬粵省第一代金標單區，嗣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將該市自三十四年一月份起單獨劃為一區，并核定該區三十四年七至十二月份代金標準每市斗為六百元，業經另案呈報鈞院核備有案，現粵省政府將廣州改劃入第九區，同區各地糧價與該市不即上下，且日前報價尚較中央秘書處原定代金標準為高，自無再單獨劃區之必要，原劃廣州市區擬自本年八月起即行廢止，又原粵四區因情形特殊，擬於無法調查，其代金標準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定，本案所劃之第四區即原來之第四區，准得粵省政府電報該區糧價，調查仍成困難，該區代金標準，擬仍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定標準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公告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徵集史

料啓事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補登)

本會歷年徵集史料，諸承 黨國先進暨各界賢達踴躍應徵，琳琅叢集，柱下流輝，節經分別申謝并按章發獎各在案。嗣後仍希 黨國先進以各界賢達熱心贊助，源源不絕，徵集之史料類別如在左：

- 一、總期暨諸先先進之圖像、攝影、墨寶、著書及行狀、傳記、遺則、別傳、碑誌、墓誌、歌詠等。
- 二、以舊各時期之令狀、文告、批示、檔案、稟案、兩廳、法規、章程、簿冊、名籍、報章、雜誌、傳單、照像、符號、雜項用品等。
- 三、記述本黨史實之文籍。
- 乙、抗戰史料 一、關於抗戰殉難同志事蹟、戰後本末、戰後、救濟、區區流離地之各項記載暨有關於抗戰之書籍、文件、情報、照片、紀念章等。
- 二、關於救濟情形之紀述、戰利品及宣傳品等。

丙、參考史料 一、滿清政府及北京政府之文書、公報以及其他有關於當時革命背景之記載。二、一般可供編史參考之海內外日報期刊等物等。

注意：來件封面左上角請註「一徵」字以便識別珍貴之品如須價購者請來函商辦詳章函索即寄

本會通訊處：重慶新開市鐵園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史料徵集簡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核准

- 第一條 凡本會黨黨務進展上之組織活動及本黨 總理 總裁暨先烈、先進革命過程中之行動思想，無論為文獻或實物，皆為本黨史料，而在徵集之列，其與本黨黨史有相關關係，可資參證者，亦酌量徵集。
- 第二條 徵集史料之範圍列舉如下：
 - 一、本黨之文書、檔案、簿冊、法規、計劃、報告、證
 - 二、令、符號、印信、旗幟等。

二、本黨各時期海內外各級黨部所使用之房屋、集會及革命活動等之照片或電影片。

三、本黨出版之公報、期刊、報紙、書籍與一切印刷品。

四、紀述本黨史實之文籍、繪畫、浮彫等。

五、本黨總理暨先烈先進之照像、繪像、塑像、電影片及留音片。

六、本黨總理暨先烈先進之著述、函札及其他書畫題額等原件或照片。

七、本黨總理暨先烈先進之傳記軼事。

八、本黨總理暨先烈先進之文具、武器、服飾、器物等之原件或照片。

九、本黨總理暨先烈先進之住所、避難地或成仁地之照片或繪畫。

十、追念本黨總理暨先烈而建築之墓塔、祠宇、園亭、銅像等之照片、紀念碑之拓片及其他紀念照片、書刊、圖籍物件等。

十一、本黨總理暨先烈之函札、傳記、用具等及各種照像、遺囑、手書、印章。

十二、本黨總理暨先烈之遺物、可資考證之文物、照片、書刊、圖籍物件等。

十三、本黨總理暨先烈之遺物、可資考證之文物、照片、書刊、圖籍物件等。

第三條 凡有上述各款所列之不分國籍及異史料之關係，均可應徵。

第四條 本會得隨時向各機關團體商借或向社會聘請協助人員，其必要長期協助者，應徵人員應備史料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應徵史料分贈、借閱、借抄或翻印，寄存四種辦法辦理之，其手續如下：

一、凡以史料前歸本會者，開具史料名稱、件數及應徵人之姓名、住址隨同史料寄交本會，如郵費寄費用，通知發給收條。

二、凡以史料借閱本會者，開具史料之名稱、內容、件數，原有價格及出售之最低價格，通知本會洽商辦理。

三、凡以史料借供本會抄錄或翻印者，開具史料名稱、內容、件數及借用期限，通知本會洽商辦理。

四、凡以史料寄存本會者，開具史料名稱、內容、件數及寄存期限，通知本會洽商辦理。

凡應徵史料，除本黨先進以及機關團體著名義捐外，本會出價購買者外，經過本會審定程序後，每半年披露一次，以資酬答。

史料發給之標準如左：

一、史料之製作或使用時之年代愈遠者。

二、史料之製作或使用時之影響於當時革命運動及思想愈大者。

三、史料之製作或使用者在歷史上之地位愈高者。

凡非原件之史料，或其他與黨史有關之材料，其發給之標準，依其珍貴之程度或參證上之需要而定之。

發給分額給券狀及專函申請二種，其辦法另定之。

凡應徵之史料，為極珍稀或該項史料分發以極大之努力保存或蒐集者本會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發給獎章以資鼓勵。

凡史料歸本會收藏，經代為採訪報告本會因而徵到者，對於採訪報告之人，本會得比照第八條至十條之規定辦理。

本會之主任委員執行此項。

附註

第十二條

本會之主任委員執行此項。

附註

第十二條

本會之主任委員執行此項。

附註

第十二條

在抗戰期間，本會徵集抗戰史料，其範圍如下，

- 一、國之法令、規章、文電、演詞、誓詞、傳單、傳單、傳單、傳單、傳單。
- 二、軍事報告、會議紀錄、公報、日報、雜誌、刊物等。
- 三、與敵有關之個人或團體攝影、戰地攝影、被炸情況、難民生活、以及敵人在淪陷區殘暴情形之攝影與我殉難軍民之遺影或遺骸等。
- 四、敵所使用之各種符號、徽章、旗幟、證書、獎品、標語、繪畫等之原件或攝影。
- 五、在敵地捕獲或由其他方面所獲之敵偽之旗幟、徽章、證券、文件、圖表、衣物、武器、照片等，以及敵偽方面所刊行之書報、刊物及其他一切宣傳品。
- 六、與敵偽之應徵手續、適用上項徵集範圍，其徵集辦法，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隨發回單，用以申辦。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立中央研究院(續)

副研究員	呂恩萊	男	三六	天津	三二六、
彭雨新	男	三三	湖南	二八、二	
李文治	男	三三	河北	三三一、	
姚賢稿	君模	男	二七	衡陽	三三九、
杜潤生	男	三二	湖北	三四一、	
佟哲暉	男	三〇	遼寧	三四一、	
宗井滔	男	三四	遼寧	三三七、	

醫學研究所 主任	林可勝	男	四八	福建	三二二
醫學研究所 主任	馮德培	男	三八	浙江	三三二
研究員	劉育辰	男	三四	湖北	三四一、
助理員	徐學輝	男	二七	浙江	三四一、
助理員	吳定良	男	二六	湖北	三四一、
助理員	周世勛	男	二四	湖北	三四一、
助理員	吳定良	男	四七	江蘇	三四一、
助理員	顏伯諱	男	三七	江蘇	三四一、
助理員	史濟招	女	二九	江蘇	三四一、
助理員	馬秀權	女	二七	江蘇	三四一、
助理員	楊若枚	男	三一	江蘇	三四一、
技師	陳鳳梧	男	三一	江蘇	三四一、
技師	劉冠生	男	三一	江蘇	三四一、
技師	廖伯梅	男	四三	廣東	三四一、
技師	周仁	男	五四	南京	三四一、
技師	殷源之	男	五四	安徽	三四一、
技師	周行健	男	五一	江西	三四一、
技師	何桂辛	男	四八	江蘇	三四一、

張英伯	張繼齡	施若之	柳大維	張本茂	汪厚棻	孫鍾禮	文華	汪敬熙	唐錢	魯子惠	朱家驊	朱文灝	丁燮林	吳學周	周仁	李四光	張鈺哲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一	五	五四	三六	五四	三三	二八	二九	四八	五五	四五	五四	五七	五三	四四	五四	五五	四四
河北	湖北	江蘇	江蘇	江蘇	浙江	四川	江蘇	山東	湖南	河南	浙江	浙江	江蘇	江蘇	江蘇	湖北	福建
三四一	一八一	二二三	一八六	一九八	三四七	二六六	三四一	二二七	一八二	二二七	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竺可楨	傅斯年	汪敬熙	陶孟和	王家楫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四	五〇	四八	五八	四八
浙江	山東	山東	天津	江蘇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附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即册移交,並應逐日檢存,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報者,並轉報於省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縣諸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者,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雖留有空白,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由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現准舊報價格及舊訂戶往來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册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者,或尚未繳報費者,均應於本年七月以前,將本年七月以前之報費,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滿至少以半年為限,逾期不發,其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前本報訂價,係按日當月計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前本報訂價,係按日當月計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